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863号之一

黄锦来:

本院受理原告陈梓焯与被告黄锦来抚养费纠纷一案,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告黄锦来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抚养费76800元给原告陈梓焯;二、被告黄锦来应自2026年3月起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1000元给原告陈梓焯,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止;三、驳回原告陈梓焯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100元(原告陈梓焯已预交100元),由原告陈梓焯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